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股票獲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須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彼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彼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複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複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彼罷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相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e)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須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當中列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為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權、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必須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名稱就股份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須於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往持有人，但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名冊所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人士。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持牌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持牌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格式，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固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並規定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未遵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持牌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s)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t)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責令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表明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存，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以下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非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地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作出有關收支的相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有關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旦公司事務全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原因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r) 彌償契據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契據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所作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意在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契據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